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948號

原　　告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

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

被　　告　皮建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8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㈠於民國111年2月10日15時41分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與忠孝一路口處，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欲靠右邊停車時未注意安全間隔之過失，而不慎碰撞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致該車輛受損，而支出修復工資費用4,500元（鈑金費用2,000元、塗裝費用2,500元），並因該車輛損壞進廠修復，受有5日無法營業之損失2,500元（計算式：500元x5日），業據提出行車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及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1725、29、39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信屬實在。從而，原告上開請求，自應准許。

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是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固有過失，然由承租人金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即訴外人王明耀駕駛原告所有之租賃車輛時，在劃設紅線處臨時停車，其臨時停車處接近交岔路口，即已影響直行及向右偏向之肇事車輛之行車動向，提高肇事之可能性，是訴外人王明耀前開之違規行為，自亦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之一甚明。本院斟酌上開情節，認訴外人王明耀應負20%之責任，被告應負80%之責任，並依過失相抵之法則減少被告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5,600元（計算式：7,000元x8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王春森